

《一種隨筆》

中文系畢業生
竹苑

〈歷史的天空爬滿梧桐〉

不知道是梧桐的葉子爬滿了碎石砌成的牆，還是爬山虎的葉子爬上了高大的樹幹。自從再也沒有手打開漆紅的百葉窗，和那扇厚重的木門，反正開滿天空的是手掌，朵朵歡愉。知了喧囂的陣鳴也驅趕不了暮色中的靜默，即使你徘徊著，歷史關閉了一扇門，也絕不會給你打開一扇窗。任你憑弔……只有雀兒一會兒在樹的陰影裏蕩秋千，一會又在窗臺上靜靜發呆。

上海·周公館
二零一六·七月·十九

〈大葉·紫薇〉

校園的大葉紫薇遭受災難了。

看見校道上環衛工人推著綠色的手推車，上面裝著剛用長柄鐮刀從大葉紫薇的樹上割下來的斷臂殘肢，不禁覺得這種綠化方式是很殘忍的。

九月中旬。秋風乍起，中午卻依然是一派豔陽天的景象。陽光嬌好，天空是明淨澄澈的藍。

夏天校園裏最好看的花是大葉紫薇。

近看是朵朵紫色的鈴鐺，遠遠看去像一層粉粉紫紫的霧。清晨紫薇靜默地站著，底下是昨天才修整過的草坪。晨曦灑落在黃綠相間的草隙裏泛著微光。紫薇落在乾淨的草地上，微涼的臺階上，寥寥落落，像枕草而眠的仙子，讓人不禁想起醉湘雲香夢沉酣的憨態。

大一的時候，我新奇地發現紫成了女生們夏天的主打色，後來才發現大概是紫薇的緣故。在上學的路上，一襲紫色的長裙，衣袂飄飄，女生從樹下經過，便成了一瓣會走路的紫薇；浩浩蕩蕩的學生群中，連衣裙，雪紡上衣，披肩……紫色貼在溫暖的皮膚上，年輕的身體上，隨風而動，嫋嫋娜娜，成了那年夏天最靚麗的風景。我身置其中，為花和人的故事感動著。關於紫薇的傳奇，恐怕只莞工校園才有。

轉眼我快要畢業，莞工的大葉紫薇卻依然花開一年又一年。老師們各種實習叮嚀，生怕我們這批文弱的女孩子出在社會上受騙吃虧。大學最後一站，諄諄教誨仿似以一種溫暖的方式催促我們啟程。

大葉紫薇花期已過，我以為明年六七月份可以遇到一場盛大的開放。至少從一叢叢截斷在地上的枝條以及枝葉間大串大串球形蒴果，人們不難推測當時花開的盛況。但我慶倖不幸的事情沒有發生在生命正值最好時節。截去靠近路邊低垂的樹枝，大葉紫薇的樹枝更為挺立、飄逸。向上延展的樹枝紛紛切割著頭頂的天空，劫後餘生忘記了悲慟，熱鬧得歡樂。

忽然覺得人生就這樣了吧？花開轟烈，花落寂寥。活得灑脫，只要是順意天意的，即使遭受鐵鏟刀的砍伐、北風的摧殘也不一定要覺得悲傷。甚至可以是喜悅，就像這向天空乞請陽光和雨露的歡笑著的手掌。

操場傳來新生軍訓嘹亮的口號。陽光美好，照耀著他們

生機勃勃的 年輕的臉。明年一定會有人會遇見一場盛大的花事，依然有人為莞工校園關於花和人的傳奇感動著。

我們走在同一條路上，前赴後繼，絡繹不絕.....

東莞·松山湖
二零一六·九月·十六

< 秋將至 >

清晨的富泰邨行人寥寥。路邊歐式風格的建築物在悠遠天空點綴下，顯得安靜祥和。磚紅色地磚鋪就的站台，每隔幾分鐘便有大巴小巴停靠。顯然香港並不想因為清晨的來臨而放慢她的節奏。清晨微涼，遠處尖尖的山頭已經褪了青綠色，荒草蔓延的焦黃給城郊的晨色平添幾分秋意。

秋陽照在人行道後面的白千層上，樹木泛著淺褐色的光，綠的枝條泛著鵝黃的光。陽光照在天橋上，在地面上投下灰的陰影。於是便招來了麻雀。世界上有很多種麻雀。最不怕人的是上海的麻雀，最沒見過世面的是山裡的麻雀，一驚一乍的，連根枯枝掉落也嚇得魂飛魄散了。屯門的麻雀介於兩者之間，人來時頗有心機地往邊上挪幾步，人走了就在天橋圍欄細細長長的陰影裡踱步，心事種種的樣子。

等著流浮山的落山風吹過，高大的白千層開始紛紛落葉，隨葉飛來的還有成群結隊的小蜻蜓。人們坐車離去奔往自己的下一站，沒有人記得它們。它們在城市裡飄來蕩去，它們曾在城市裡生存，和迷失.....

香港·屯門
二零一七·九月·十六

< 錯愛 >

這是從別人那裡聽來的故事。

他關注她的微博。每一條動態下麵都有上萬條回復。她真的出名了。

二零零七年夏天。體育課上，他和她坐在鬍鬚虬髯的老榕樹下聊天。女孩仰起臉，對他說，「長大以後我要當作家。」一股微風掃著空氣中的熱浪，穿過操場，拂在她稚嫩的臉上。發絲飛揚，輕輕貼著女孩的嘴角。她從他清澈的眼眸裏看見了自己，急忙低頭。

他和她兜兜轉轉，一直小心維持著距離。

很遠，很近。

兩人在人海輾轉漂泊，後來各自成家。他婚姻不如意，仿佛對方總不如她好。她有一個很愛他的丈夫。在四十八歲那年，她日日夜夜守在病榻前照顧患絕症的男人。丈夫離世後，她一個人生活。

他去她居住的地方。衣著得體，胸襟佩戴著一枝白花。他離了婚。妻子帶走兩個孩子，他一個人。

在樓梯的轉角，他們再次相遇。他站在狹窄的樓梯，她站在高處。

她側著臉，不看他。

他揉搓著手。

半晌，她低下頭，輕聲說：「謝謝你的好意。我只是枯萎了。」他仰起臉，看著女人低眉垂眼的樣子。她站的位置，觸手可及。

很近，很遠。

他含著淚深深鞠了一個躬。她轉身上樓，他轉身下樓。

也許是噙著淚，步子搖晃不定。懷揣著她最新的作品，在兜裏還是熱乎乎的。樓道的光線忽明忽暗，恍如那晚流動的街景。她坐在他十七歲的單車後面。兩邊倒退的景物如同緩緩倒流的時光，他載著她穿過一幅又一幅奢侈明亮的青春。

後來，他再娶，她一個人安靜凋謝。

愛對了時間就是愛情，愛錯了時間就是青春。也許沒有誰對誰錯。

從現在走向將來便是最好的結局了。

香港·屯門

二零一七·九月·廿八